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选定乙方为丰县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工程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丰县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市政道路路面修补工程。

1.2 工程地址：丰县经济开发区。

2、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路面裂缝灌缝、路面沥青混凝土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元（小写金额：1990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工程开工满半年由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对已完工程进行初审后，付初审结算价款 50%；

第二次付款：工程开工满一年，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竣工结算资料，报经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报送县审计局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第三次付款：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最终结算的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乙方增值税发票结算，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不予支付工程款。

以上各阶段付款，甲方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乙方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待乙方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6、其他说明

6.1 乙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使用专业路面灌缝机进行裂缝填补灌缝的施工。如若发现乙方未按照要求施工的，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次的违

约金；若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 施工现场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乙方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6.3 乙方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6.4 乙方在施工时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为吴传奇。

8、工程承包方式

8.1 乙方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保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8.2 乙方完全独立负责施工时外界因素影响施工的协调，乙方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工程承包造价

9.1、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9.2、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价的风险（包括中标时间到竣工时间的阶段内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量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以下：

9.2.1、清单漏项或者超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删减或增加，工期不计。

9.2.2、清单未提到，但是甲方根据现状需要进行增加或删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删减或增加，工期不计。

9.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10、工程质量及其管理：承包合同中的各系统名称、所选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甲方对材料变化的要求一致。

10.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施工、记录、检验，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10.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10.3 由乙提供的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所有乙供材料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质保材料、检测报告及材料品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果甲方

发现不合格材料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且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使用指定品牌材料。已经使用的，乙方无条件返工。不按要求返工后退场的，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11、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1.1 无预付款

11.2 结算方式：本工程报经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报送县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

12、工程验收与保修

12.1 工程验收

12.1.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规范、本工程技术文件和招标文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为依据。

12.1.2 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所有的建筑垃圾清理完，否则将按照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2.1.3 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 1 份。

12.1.4 工程交付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量。

12.1.5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各项资料及手续的办理。

12.2 工程保修

12.2.1 全部合同工程交工后，仍由乙方对工程质量实行保修，质量保证期为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并使用之日起二年，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

12.2.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起 12 个小时内派人现场处理。如果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处理。

12.3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范及标准规定，并确保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等作为检查、抽查或者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的指挥，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施工；因乙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中间环节的检查验收手续，未通过甲方和监理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则无论此部分工程是否合格，乙方都将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得顺延。

12.4 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的施工方案、使用材料需经过甲方和监理确认同意。

13、违约责任

13.1 工期违约

13.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按每拖延一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使用的材料及施工质量与合同约定的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的工程款及材料款，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工期不得计算，按照拖延工期进行处罚。

13.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产生增加工期，则工期不得计算，按照拖延工期进行处罚。

13.4 如出现以下情形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 拒绝或不遵照甲方或监理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

(2) 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

13.5 因乙方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同时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13.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7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工程进展过程中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随意更换。

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进度情况及乙方实际完成状况判定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甲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而乙方不愿意接受书面通知时，则以甲方短信通知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审计要求

14.1 本工程报经丰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报送县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款。

14.2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14.3 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补充条款

(1) 对3个工作日前产生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乙方未及时报送甲方的，将不予认可。

(2) 甲方不提供施工人员办公、住宿场所，施工过程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检查。

(4) 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甲方有权在结算审计时双倍扣除。

(5) 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甲方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乙方未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甲方或监理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乙方整改完毕并报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或监理的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3000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按每次1万元处罚。

(9)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例会、专题会议和甲方及监理组织召开的需乙方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甲方将处1000元/次罚款。

(10)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离开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处1000元/人次的罚款；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报送合格的管理人员代替离开的人员。

- A、甲方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
- B、不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正常工作的；
- C、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的；
- D、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

(11) 保修期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1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须在接到甲

